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263號

原告 張智惠

林榮華

被告 誠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榕

被告 王金陵

呂聰成

楊玉珍

王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原告張智惠係臺北市土城區裕民路台北巴黎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原告林榮華係台北巴黎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之管理委員；被告誠鷹

01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誠鷹公司）為系爭社區委  
02 外服務之物業管理及保全合約廠商，被告王金陵則為誠鷹公  
03 司派駐系爭社區之總幹事。王金陵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上任  
04 後，堅持不繳交工作日誌並上傳至管委會群組，且不服林榮  
05 華之交辦工作與指揮，與林榮華發生衝突，依系爭管委會與  
06 誠鷹公司簽訂之綜合管理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8  
07 條及契約附件規定，應罰款新臺幣（下同）416,500元，並  
08 將王金陵調離系爭社區不得再派，詎被告呂聰成、楊玉珍、  
09 王振宇分別身為系爭管委會之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  
10 員，卻故意堅拒執行，經林榮華以存證信函催告誠鷹公司、  
11 系爭管委會依約履行，被告等人均無視林榮華之要求長達半  
12 年之久，林榮華因此長期於精神科看診及服藥治療，精神上  
13 受有嚴重痛苦，被告等人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萬元，加  
14 計上開罰款416,500元，合計516,500元。爰依民法第184  
15 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516,500元及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  
17 語。

18 三、經查，誠鷹公司之營業所位於桃園市，而呂聰成、楊玉珍之  
19 住所均在新北市土城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  
20 果及戶籍資料在卷可佐，另王金陵、王振宇之住所則分別位  
21 在桃園市、新北市土城區，是本件被告之營業所、住所不在  
22 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各住所  
23 地法院俱有管轄權，惟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本件  
24 請求，侵權行為地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為系爭社區所在地即  
25 新北市土城區，參諸首揭條文及裁定意旨，本件訴訟之共同  
26 管轄法院即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應由該法院管轄，原告向  
27 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容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  
28 北地方法院管轄。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黃忠文